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立法程序與技術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有關法規之公（發）布與施行，有何差異？試援引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規定申論之。（1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法規公（發）布與施行概念之差異，並能引出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相關規定，算是非常基本的題目。

【擬答】

(一)法規之公（發）布：

係指法律或命令對外向一般人民使其週知之行爲，而公布與發布之差異如下：

1. 公布係用於法律：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2. 發布係用於命令：

(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2)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二)法規之施行：

1. 法規應規定其施行日期、期間，或授權以命令規定其施行日期。法規固須於公布後始得施行，惟公布與施行仍不得混為一談，法律因公布施行而生效，若僅公布而不施行，則尚無效力可言。因此，法律生效形式可分為「即時生效」與「定時生效」二類。

2. 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相關規定：

(1)第 12 條：「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2)第 13 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3)第 14 條：「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4)第 15 條：「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二、法律固通常於最末一條以「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內容來規定法規之施行日，但仍有可能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特定施行日期或期間。試回答五種特定施行期日或期間之立法模式及相關規定。（30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與第一題的考點有密切相關，係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法規除了自公布日施行外，尚有哪些特定施行日期或期間之立法模式，亦屬基本題型，不難。

【擬答】

法規應規定其施行日期、期間，或授權以命令規定其施行日期。法規固須於公布後始得施行，惟公布與施行仍不得混為一談，法律因公布施行而生效，若僅公布而不施行，則尚無效力可言。因此，法律生效形式可分為「即時生效」與「定時生效」二類。施行日期之具體規定約可分為以下九種情形：

(一)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二)另定有施行日期者：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三)特定有施行起訖日期者：

法律特定有施行起訖日期者，於該特定期間內發生效力。

(四)施行日期授權以命令定之者：

法律雖已公布，但為適應政治情勢、經濟型態或社會結構之重大變遷等特殊情形難以立刻施行，或因屬於新創法制，須有一定之準備期間，特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適時需要，另以命令定其施行日期。

(五)限時法者：

限時法係在立法之始專門針對特定時期之需要，而制定之一種明定有效施行期間，或定有施行制特定日為止之法例。

(六)施行日期延期適用之規定：

公布後經過一段時間，準備好實施法律之條件，然後才生效施行者。此種立法之句式為：「本法自公布日起○年後施行」。

(七)部分修正條文與原施行條文分開訂定施行日期者：

法律施行日期不可一日中斷，如遇有部分條文修正而須另定施行日期者，可分二項訂定。立法時如須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者，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而不再使用生效或公布等文字。

(八)適用期限之落日條款：

落日條款係指某一條文就特定事項應於某期限內完成，逾期即失法律效力之規定。

(九)相關法律施行期間應相互配合一致：

不同法律之間，如其立法意旨相同且具關聯性，其施行日期自應互相配合，如其中一法律施行期間有所變更，他法亦宜檢討配合。

保成 | 學儒 | 志光

以法當關 爭冠天下

109 高考法制 前3佔2

狀元張○佑.榜眼方○淵

109 高普考財廉勇奪雙狀元

高普考林○秀

109 高普考財廉 前3全包

高考狀元林○秀.榜眼朱○霏.探花劉○芳
普考狀元林○秀.榜眼朱○霏.探花黃○瑜

高普考財廉 連續2年狀元

109 高考林○秀.108 高考劉○庭
109 普考林○秀.108 普考賀○貞

👑 地方特考連續14年勇奪法廉狀元 👑

👑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 上榜最大贏家 👑

司法官連續12年 錄取過半

全國探花
連過兩榜

109 司法官探花
109 律師(海海)狀元

👑 周○彤

台大大三
提早畢業即考取

109 司法官
109 律師(智財)榜眼

👑 吳○盼

東吳大四
提早畢業即考取

109 司法官
109 律師(海海)

👑 李○兒

應屆
考取

109 司法官

👑 陳○凱

連過
五榜

109 司法官
109 司三書記官狀元
109 律師(財稅)
109 高考法制榜眼
106 地特三等法制新北狀元

👑 方○淵

連過
三榜

109 司法官
109 律師(勞社)
109 高考法制狀元

👑 張○佑

調查局勇奪12年狀元佳績

109 三等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賢	104 三等調查工作組土耳其文	狀元謝○柏	101 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翰
109 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劉○為	104 三等調查工作組德文	狀元劉○雨	101 三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沈○銘
108 三等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劉○緯	104 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王○鈞	100 法律實務組	狀元王○琳
108 三等調查工作組俄文	狀元李○儒	104 四等調查工作組	狀元林○蓉	99 調查工作組法文	狀元李○穎
108 三等營繕工程組	狀元許○捷	104 三等電子科學組	狀元施○宇	99 法律實務組	狀元吳○漢
107 三等調查工作組阿拉伯文	狀元黃○軒	103 三等調查工作組韓文	狀元翁○婷	99 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錢○淳
107 四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楊○安	102 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江○燕	98 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文
105 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高○瑜	102 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黃○婷	98 法律實務組	狀元何○婷
				97 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超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地方特考）

三、請援引相關法條並說明以下與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相關問題。自治條例之法律定義、名稱、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以及自治條例之規定有無涉及罰則之不同生效程序。（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係超級基本題，每年必考，以往多半是以實例題方式出題，本題則是單純申論及法條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地方自治條例之定義、名稱、保留事項，以及自治條例之規定有無涉及罰則之不同生效程序，考生必須熟記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

【擬答】

(一)自治條例之法律定義：

所謂自治條例，係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此為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所明定，形式上具有地方性之法律或區域性之特別法律。

(二)自治條例之名稱：

自治條例命名應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三)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即自治條例保留事項：

1. 就自治條例之制定權限行使而言，地方制度法認許自治條例中得為法定範圍內之罰則規定，已符合以自治條例之罰則規定而限制人民權利時之「法律保留原則」要求。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四)自治條例得訂定罰則及其界限：

1.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3、4 項規定：

- (1)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 (2)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 (3)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2. 自治條例訂定罰則有以下之限制：

- (1) 罰則制定權主體之限制：鄉鎮市規約並無制定罰則之權限。
- (2) 不得創造處罰種類之限制：罰鍰處罰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其他行政罰，亦限於「暫時性」之處罰。
- (3) 須先送上級監督機關核定之限制。

四、我國立法院有全院委員會之設計，請試舉出五種立法院全院委員會之法定職權及相關規定。
（3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基礎題型，測驗考生是否瞭解立法院全院委員會之意義及職權，並能正確引出及背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

【擬答】

(一) 全院委員會：

1. 我國立法院設置有全院委員會，其法定人數與院會相同。按「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全院委員會亦同」，立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之明定，全院委員會之主席由立法院院長擔任。
2. 全院委員會之性質仍屬於委員會，故對於院會僅有建議之權利。

(二) 就全院委員會之職權，茲舉 5 例如下：

1. 行使同意權之審查：

- (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本法)第 29 條：「立法院依憲法第 104 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 2 分之 1 之同意為通過。」
- (2) 本法第 30 條：「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2. 行政院移請覆議案之審查：

本法第 33 條：「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

3. 處理不信任案之審查：

本法第 37 條：「不信任案應於院會報告事項進行前提出，主席收受後應即報告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全院委員會應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 72 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前項全院委員會審查及提報院會表決時間，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未於時限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4. 追認緊急命令之審查：

本法第 15 條：「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 3 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 7 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 1 項規定處理。」

5. 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之審查：

- (1) 本法第 43 條：「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2 分之 1 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 (2) 本法第 44 條：「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3 分之 2 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保成.學儒.志光
專業輔考淬煉

通往成功之路

優異考取

109 高考法制全國狀元
張○佑 學長

掌握好民法實務見解與其法條的熟悉度，打好刑法基本功。推薦老師的書籍，掌握重要觀念就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

5個月考取

109 高普考財廉雙狀元
林○秀 學姊

教材跟課程規劃很完善，老師上課緊扣考試重點，讓我在短時間內精熟陌生科目，只要心態正確並付諸實踐，上榜之日定會來臨。

優異考取

109 高考法廉
王○菱 學姊

刑法老師專業又幽默，幫助我建立完整的刑法體系架構，勤加複習並搭配老師的解題書，讓自己一次比一次更進步。

法科人最高殿堂
司法官・律師

攻榜指標

完整服務資源應試後盾

現場

釋字專題

即時釋字重點解析

修法實務

最新修法議題評析

申論批改

名師批改提升
申論輸出能力

補課系統

一人一機不用
擔心缺課問題

口試模擬

全真模擬演練
現場點評指導

全真模考

比照國考規格
完整檢視輔考

線上

影音專題

名師專題觀看
YouTube 搜尋保成學儒

法律文章

主題文章
每月定期更新

重點下載

重要試題考前
重點免費下載

線上模考

定期檢視成效
調整學習方向

在家補課

在家也可上課
更多方便彈性

